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對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而言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41,980,000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減少約9%。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34,507,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毛利為39,201,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6,623,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溢利約為22,072,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二零一零年第一季綜合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2	41,979,727	45,950,972
直接成本		(7,473,137)	(6,749,771)
毛利		34,506,590	39,201,201
其他經營收入		576,421	200,490
攤銷		(398,117)	—
行政開支		(17,228,861)	(14,126,009)
融資費用		(9,108)	(455)
除稅前溢利		17,446,925	25,275,227
所得稅開支	3	(2,073,077)	(2,821,257)
期內溢利		15,373,848	22,453,970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換算差額		20,225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5,394,073	22,453,97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623,141	22,072,172
非控股權益		(1,249,293)	381,798
		15,373,848	22,453,970
應佔期內全面收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638,451	22,072,172
非控股權益		(1,244,378)	381,798
		15,394,073	22,453,970
股息	4	—	—
每股盈利	5		
基本（每股港仙）		1.82	2.65
攤薄（每股港仙）		1.78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港元	股份 溢價 港元	合併虧損 港元	購股 權儲備 港元	外匯儲備 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小計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3,284,400	658,498,793	(119,998)	19,912,759	-	254,600	1,261,389	713,091,943	7,400,122	720,492,065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溢利	-	-	-	-	-	-	22,072,172	22,072,172	381,798	22,453,97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3,284,400</u>	<u>658,498,793</u>	<u>(119,998)</u>	<u>19,912,759</u>	<u>-</u>	<u>254,600</u>	<u>23,333,561</u>	<u>735,164,115</u>	<u>7,781,920</u>	<u>742,946,035</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6,604,400	735,348,657	(119,998)	33,610,939	(235,839)	254,600	248,438,783	1,053,901,542	367,011,957	1,420,913,499
期內溢利	-	-	-	-	-	-	16,623,141	16,623,141	(1,249,293)	15,373,848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差額	-	-	-	-	15,310	-	-	15,310	4,915	20,225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310	-	16,623,141	16,638,451	(1,244,378)	15,394,07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6,604,400</u>	<u>735,348,657</u>	<u>(119,998)</u>	<u>33,610,939</u>	<u>(220,529)</u>	<u>254,600</u>	<u>265,061,924</u>	<u>1,070,539,993</u>	<u>365,767,579</u>	<u>1,436,307,572</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以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20,719,068	24,973,803
酒店服務	21,185,092	20,674,159
其他	75,567	303,010
	<u>41,979,727</u>	<u>45,950,972</u>

3. 所得稅開支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乃分別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當時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057,005	2,800,838
— 海外稅項	16,072	20,419
	<u>2,073,077</u>	<u>2,821,257</u>

4.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6,623,141</u>	<u>22,072,17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5,110,000	832,11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u>17,203,333</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32,313,333</u>	<u>832,110,000</u>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獲悉數轉換後，根據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1,98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9%。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電腦服務之收益下降所致。

直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6,750,000港元增加至約7,473,000港元。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電腦服務之收益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九年之約14,126,000港元增加22%至約17,229,000港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所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成本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約為16,623,000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比較減少5,449,000港元或少於25%。溢利數字減少主要由於電腦服務之收益下降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所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國際金融市場正自美國房貸市場引發之金融危機中復甦。各國政府所實施之救助計劃在鞏固銀行系統方面似已奏效。然而，全球金融海嘯卻對客戶消費支出及投資環境產生不利影響。

於收購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oyal King集團」）後，本集團得以拓展進入娛樂及遊戲業務。借助Loyal King集團實力雄厚及幹練的資訊科技人員，本集團能夠提高其遊戲市場份額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菲律賓Cagayan的度假酒店現時營運穩定，並為本集團帶來相當可觀的回報。

收購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由於本集團得以進軍印尼之自然資源業務，該項收購可提供巨大業務增長潛力。於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其於印尼巴東擁有另一座鐵礦場）之另一項投資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完成。

前景

於可見未來，中國將繼續成為國際貿易的重要因素。然而，鑑於投資環境之現時狀況，董事會將會更加專注於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的項目。

有關提供與網上娛樂及遊戲相關的電腦系統及相關服務方面，董事會認為表現令人深受鼓舞，而該業務將會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大為改善。

董事會一直尋求機會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務求為股東增加價值，並對收購Superb Kings Limited之項目感到樂觀。董事會認為旅遊業發展的未來前景極具吸引力，並看好菲律賓Cagayan Valley的酒店及旅遊業務的前景，因為在可見未來市場對住宿及娛樂設施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董事會認為該項收購將為本集團進軍酒店行業提供良機，同時亦可增加本集團價值，因而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印尼採礦業務而言，董事會認為印尼擁有待發掘及開發之豐富資源。於收購金澤礦產資源有限公司及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後，董事會認為其擁有發掘天然資源所需的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本公司將於未來更加專注於採礦業務。

董事會亦預期，於不久將來本公司符合全部條件時，本公司將由創業板轉移至主板上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420,913,000港元增加至之約1,436,3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7,439,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約8%。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

質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1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印尼盾、披索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降低貨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僱員總數為526名（二零零九年：478名），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薪酬總額約為8,7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81,000港元）。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政策基本上按表現釐定。僱員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強制性公積金（如適用）。酌情花紅與個人表現掛鈎，並因人而異。本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可向表現出色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挽留重要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周焯華先生	法團 (附註)	14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5.30%
鄧漢光先生	個人	3,700,000	實益擁有人	0.40%
李志成先生	個人	500,000	實益擁有人	0.06%

附註：該等普通股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之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若干屬實益擁有人身份之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 行使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自	至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行使購股 權數目
鄧漢光先生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3,580,000	-	1.14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八日	3,580,000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4,800,000	-	1.16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六日	4,800,000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8,300,000	-	0.90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八日	8,300,000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 行使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自	至	六月三十日之 未行使購股 權數目
鄭美程女士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8,300,000	-	0.90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八日	8,300,000
李志成先生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8,380,000	-	1.14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八日	8,380,000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8,300,000	-	0.90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八日	8,3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6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新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準備聘用之僱員、顧問、專業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隨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終止運作。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本期間 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17,450,000	-	17,45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0.76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9,600,000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0.72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9,600,000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0.69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74,200,000	-	74,2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1.14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9,600,000	-	9,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1.1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58,100,000	-	58,1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0.74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24,900,000	-	24,90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	0.90
	<u>203,450,000</u>	<u>-</u>	<u>203,450,000</u>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予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並無訂立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作披露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法團	14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5.30%
鄭丁港 (附註1)	法團	14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5.30%
周焯華 (附註1)	法團	14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5.30%
楊克勤	個人	113,768,500	實益擁有人	12.43%
Premier United Limited (附註2)	法團	95,000,000	實益擁有人	10.38%
Chan Ping Che (附註2)	法團	95,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0.38%
Lam Shiu May (附註2)	法團	95,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0.38%

附註：

1.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之權益。
2. Premier United Limited由Chan Ping Che先生及Lam Shiu May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Ping Che先生及Lam Shiu May女士均被視為於由Premier United Limited實益擁有之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股東名冊中記錄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競爭與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發生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政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潘禮賢先生、馮國基先生及吳達輝先生，而潘禮賢先生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根據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成立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馮國基先生、吳達輝先生及潘禮賢先生，而馮國基先生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制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給予董事會推薦意見，並依據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特別向全體董事查詢，本公司並無察覺到任何未有遵行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Topfull Group Limited（「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95%股權，目標集團在印尼從事鐵礦開採及勘探業務。本集團有意以21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Topfull Group Limited之66.5%股權。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與U G Liang Mining Limited（「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載列有關可能按300,000,000港元之代價（「代價」）收購（「可能收購事項」）U G Mining Holdings Limited（「U G Mining」）之100%股權以及於可能收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目標公司欠付賣方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之100%（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該等責任、負債及債務是否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時到期及應予支付）之初步共識。U G Mining持有Union Glory Exploration Limited（「Union Glory」）之60%權益，而Union Glory於加拿大從事鐵礦開採及勘探業務。根據諒解備忘錄，一筆為數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港元）之款項（「按金」）須由且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律師（作為保證金持有人）作為按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

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或本集團與賣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有關日期」）或之前未能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賣方須隨即向買方退回按金，而任何一方於諒解備忘錄下概無任何責任及負債，惟於諒解備忘錄終止前違反其任何條款則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賣方尚無訂立正式協議。因此，賣方已促使賣方律師向本集團退回全數按金（不計利息），而該等按金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匯款至本集團。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鄧漢光先生、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基先生、吳達輝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